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蘇明莉
電話：02-87711953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mingli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五)字第115030102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pdf檔 (1150301023B_attach01.odt、1150301023B_attach02.pdf、1150301023B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以運競(五)字第1150301023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非屬亞奧運運動種類人才培育作業要點」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law.sports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競技運動司蘇科員，電話：(02)8771-1953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

